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方向光电 编号：2002-12 号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
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在内江方向科技园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穆昕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1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73.33%，董事张玉明、刘明义、张晓明和孙家水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参会，分别委托穆昕、陈建中和曹邦俊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全部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通过了转让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IT 产品的研发，其研发产品除了满足本公司 IT 通用产品的研制外，主要承担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大量 IT 专用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工作。该公司自创立以来，研发工作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距形成具较强竞争力的、有较高市场价值的无形资产、核心技术尚需时日。为便于该公司的发展和管理，减少关联交易，规避投资风险，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600 万股（占总股本 86.67%）全部转让给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 2600 万股股权净值为 2599.2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为 2600 万元。如本次转让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在本年度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内容详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此项转让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穆昕、陈社平、刘明义和李亚平先生等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决定召开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四川内江方向光电科技园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3、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 4、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审议转让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6、审议调整董事的议案；
- 7、审议调整监事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02 年 12 月 6 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四川省内江市甜城大道方向光电科技园五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02年12月16日上午7：30至9：00

4、会议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电话：0832-2202757

传真：0832-2202720

邮编：641000

联系人：徐琳、刘本忠

(2) 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受托）日期：

二〇〇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方向光电 公告编号：2002-11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释义：

方向光电：指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方向科技：指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即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北泰：指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受让方之一；

本次关联交易：指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持有的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86.67%的股权之交易。

《股权转让协议》：指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报告》：指由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一审字[2002]4-224号）

《资产评估报告》：指由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一评报字[2002]第4-016号）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指本公司为此项交易所聘的**鞍山市金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方向光电与沈阳北泰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方向科技股权 2600 万股(占方向科技总股本 86.67%)全部转让给深阳北泰集团，转让价款以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合计 26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方向科技是方向光电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北泰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此项交易已经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此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穆昕、李亚平、陈社平、刘明义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左晓仕、李葛卫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得到方向光电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才能正式生效。

三、关联交易方介绍

1、方向光电情况简介

方向光电原名为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4 年 5 月 18 日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川体改(1993)157 号、川体改(1994)158 号] 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36 号和 337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同年 6 月 27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001 年 12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名称由“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内江峨柴”变更为“方向光电”，股票代码“000757”不变。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穆昕先生，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农用运输车、田间作业机械、小型农机具、汽车配件、机械成套设备及相关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集成电路、塑料制品、晶元及附属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晶元研发、检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消防器材）。

200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沈阳北泰、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方向光电国家股 76,720,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34%），以每股 3.2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沈阳北泰 4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52%；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 24,420,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02%；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 7,3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327 号文件批准，刊登在 2002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

2、 方向科技简介

方向科技是方向光电的控股子公司。经方向光电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由方向光电和黄艳春女士等 8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方向光电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黄艳春出资 230 万元，占比 23%；李亚平出资 60 万元，占比 6%；林恩礼出资 50 万元，占比 5%；张雄出资 30 万元，占比 3%；邓文聪和吕建辉各出资 10 万元，各占比 1%；谭志盛和严经火各出资 5 万元，各占比 0.5%。上述出资已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业信验字（2001）第 08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1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4130。

2002 年 6 月，方向光电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其增加投资 2000 万元，2002 年 10 月方向科技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方向光电出资 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67%；其余 8 位自然人合计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外部设备产品、网络通讯、数字家电产品、大规模集成电路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的销售；产业化生产；电脑周边技术和软件的研发和咨询。

3、 沈阳北泰简介

沈阳北泰是集科研、生产、经营为一体的、跨行业的高科技民营企业。沈阳北泰总部及科研、生产基地设在沈阳国家星火技术密集的北陵地区。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资本 31400 万元（199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1999 年 10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400 万元，2001 年 1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400 万元）。沈阳北泰以沈阳为中心，公司在加拿大、美国、韩国、香港、台湾及国内十二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并在深圳市设立了研发及采购中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北泰总资产 6.63 亿元，净资产 3.63 亿元。

沈阳北泰于 2002 年 10 月 20 日与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327 号文批复同意，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方向光电国家股 4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53%）转让给沈阳北泰。股权过户办理完成后，沈阳北泰将成为方向光电第一大股东。

四、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方向光电持有的方向科技 2600 万股（占总股本 86.67%）股权。该股权无质押、担保及涉诉事项。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一评字[2002]年第 4-016 号），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方向科技 2600 万股股权净值为 2599.20 万元。

方向科技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了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方向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已审计）：

项 目	金 额（万元）
总资产	8434.74
总负债	5442.55
应收帐款合计	1143.7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净资产	2992.18
主营业务收入	1268.67
主营业务利润	670.44
净利润	348.85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是依据 2002 年 10 月 31 日方向光电占有方向科技的净资产的份额，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为 26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31 日方向科技的净资产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一评字 2002 年第 4-016 号）确定，评估后的帐面净资产为 2998.96 万元，其中方向光电享有 86.67%，即 2599.20 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签定之日起 5 日内，沈阳北泰用现金预付总转让款的 10%，余款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用现金全部付清。

沈阳北泰是方向光电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近三年来连续盈利，不存在拖欠或支付困难的可能性。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方向科技主要从事 IT 产品的研发工作，其研发产品除了满足方向光电的 IT 通用产品研制工作外，主要承担沈阳北泰大量的 IT 专用产品开发和设计工作，如不转让该公司股权，方向光电以后与沈阳北泰之间的关联交易会很频繁。其次，方向科技自创立以来，虽然研发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果，但尚未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为了研发出高、精、尖、高附加值的国际领先 IT 产品，成为国际一流的研发机构，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和技术，本年已投入 2000 万元，尚不能形成能力。因此方向科技需要在沈阳北泰这个孵化器中进一步孵化。

另外沈阳北泰生产的 IT 专用产品，如高精度的医用显示器、科研用 IT 产品等，主要市场为国际厂商如东芝和 GE 集团等，IT 专用产品研发周期长、耗资大、费用高、中标有一定的风险。为了规避投资风险，给广大投资者稳定的回报，公司董事会决定出让方向科技股权。

综上所述，通过此项交易，方向光电可以进一步理顺股权投资关系、减少关联交易、规避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水平。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决议的表决程序

由于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在此次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与此交易有关联的董事均回避了决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了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交易客观、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则。

3、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公司进一步理顺投资关系、减少关联交易，规避投资风险有积极的作用。

综上，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向光电非关联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虽然是方向光电与其控股公司沈阳北泰之间的交易，但是关联交易是以审计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的，本次股权转让对方向光电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无任何影

响，不涉及方向光电关联股东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的问题。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前述假设前提及双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审慎的分析和评价，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开的“三公”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1、合法合规性

(1)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已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方向光电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沈阳北泰 200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平性、公正性、公开性

本次交易价格是依据方向科技 2002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帐面价值确定的。帐面净资产是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方向科技 2002 年 10 月 31 日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并由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三公”原则。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方向光电股东大会批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方向光电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

3、我国的证券市场还处于发展的初期，股票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方向光电与沈阳北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方向光电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3、沈阳北泰董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左晓仕 李葛卫的独立意见；

5、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向科技审计报告（天一审字[2002]第 4-224 号）；

6、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向科技资产评估报告（天一评报字[2002]第 4-016 号）；

7、鞍山市金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11月13日

鞍山市金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方向光电：指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方向科技：指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既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北泰：指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持有的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86.67%的股权之交易；

《股权转让协议》：指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报告》：指由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一审字[2002]第4-224号）

《资产评估报告》：指由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方向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天一评报字[2002]第 4-016 号）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指本公司为此项交易所聘的鞍山金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绪言：

受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鞍山金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据方向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沈阳北泰董事会决议、关联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制作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该项关联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在假设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我们郑重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关联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对于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方向光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由于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方向光电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包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方向光电取得的本次股权转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口头证言由方向光电提供。方向光电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 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尚需经方向光电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全体股东及投资者, 请认真阅读方向光电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权转让书面报告、关联交易公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沈阳北泰和方向光电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沈阳北泰和方向光电现行公司结构、经营框架无重大变化;
- 4、沈阳北泰和方向光电内部基本制度、管理层及所执行之税收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沈阳北泰和方向光电决策不出现重大失误;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7、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 能够如期完成;
- 8、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相互关系

(一) 关联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3、方向光电情况简介

方向光电原名为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94 年 5 月 18 日经四川省经济体制

改革委员会 [川体改(1993)157号、川体改(1994)158号] 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36号和337号文]批准于1997年6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同年6月27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001年12月20日，经本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名称由“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内江峨柴”变更为“方向光电”，股票代码“000757”不变。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穆昕先生，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农用运输车、田间作业机械、小型农机具、汽车配件、机械成套设备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集成电路、塑料制品、晶元及附属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晶元研发、检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消防器材）。

2002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沈阳北泰、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方向光电国家股76,72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4%），以每股3.2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沈阳北泰4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2%；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24,42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2%；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7,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02年8月15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327号文件批准，刊登在2002年8月20日《证券时报》。

4、方向科技简介：

方向科技是方向光电的控股子公司，是经方向光电三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01年2月28日，由方向光电和黄艳春女士等8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方向光电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黄艳春出资230万元，占比23%；李亚平出资60万元，占比6%；林恩礼出资50万元，占比5%；张雄出资30万元，占比3%；邓文聪和吕建辉各出资10万元，各占比1%；谭志盛和严经火各出资5万元，各占比0.5%。上述出资已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业信验字(2001)第08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1年4月2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4130。

2002年6月，方向光电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其增加投资2000万元，2002年10月方向科技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方向光电出资2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67%；其余8位自然人合计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3%。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外部设备产品、网络通讯、数字家电产品、大规模集成电路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的销售；产业化生产；电脑周边技术和软件的研发和咨询。

5、沈阳北泰简介：

沈阳北泰总部及科研、生产基地设在沈阳国家星火技术密集的北陵地区内。集团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注册资本31400万元（1998年4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1999年10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400万元，2001年1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400万元）。沈阳北泰以沈阳为中心，公司在加拿大、美国、韩国、香港、台湾及国内十二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并在深圳市设立了研发及采购中心。截止2001年12月31日，沈阳北泰总资产6.63亿元，净资产3.63亿元。

沈阳北泰于2002年10月20日与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2年8月15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327号文批复同意，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方向光电国家股4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9.52%）转让给沈阳北泰。股权过户办理完成后，沈阳北泰将成为方向光电的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交易各方之间的关系

方向科技是方向光电的控股子公司，方向光电占方向科技总股本的86.67%；沈阳北泰是方向光电4500万股国家股权的受让方，是方向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方向光电将其持有的方向科技总股本的86.67%转让给沈阳北泰，该项交易属于方向光电控股子公司方向科技与方向光电的控股股东沈阳北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简介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02 年 11 月 12 日方向光电与沈阳北泰之间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方向光电持有的方向科技 2600 万股（占总股本 86.67%）股权。该股权无质押、担保及涉诉事项。根据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资产评估报告（天一评报字 2002 年 4-016 号），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方向科技 2600 万股股权净值为 2599.20 万元。

方向科技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了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是依据 2002 年 10 月 31 日方向光电占有方向科技的净资产的份额，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为 26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31 日方向科技的净资产经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天一评字 2002 年第 4-016 号）确定，评估后的帐面净资产为 2998.96 万元，其中方向光电享有 86.67%，即 2599.20 万元。

3、本次关联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签定之日起 5 日内，沈阳北泰用现金预付总转让款的 10%，余款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前用现金全部付清。

沈阳北泰是方向光电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成立近三年来连续盈利，不存在拖欠或支付困难的可能性。

4、本次关联交易的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得到方向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和原则

（一）关联交易动因

方向科技主要从事 IT 产品的研发工作，其研发产品除了满足方向光电的 IT 通用产品研制工作外，主要承担沈阳北泰大量的 IT 专用产品开发和设计工作，如不转让该公司股权，方向

光电以后与沈阳北泰之间的关联交易会很频繁。其次，方向科技自创立以来，虽然研发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果，但尚未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为了研发出高、精、尖、高附加值的国际领先 IT 产品，成为国际一流的研发机构，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和技术，本年已投入 2000 万元，尚不能形成能力。因此方向科技需要在沈阳北泰这个孵化器中进一步孵化。

另外沈阳北泰生产的 IT 专用产品，如高精度的医用显示器、科研用 IT 产品等，主要市场为国际厂商如东芝和 GE 集团等，IT 专用产品研发周期长、耗资大、费用高、中标有一定的风险。为了规避投资风险，给广大投资者稳定的回报，公司决定转让方向科技股权。

综上所述，通过此项交易，方向光电可以进一步理顺股权投资关系、减少关联交易、规避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水平。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
-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3、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方向光电长远、持续、健康发展；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向光电非关联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虽然是方向光电与控股股东沈阳北泰之间的交易，但是关联交易是以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的，本次股权转让对方向光电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无任何影响，不涉及方向光电关联股东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的问题。

八、独立董事意见

方向光电的独立董事左晓仕、李葛卫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方向光电与沈阳北泰间关于转让方向科技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方向光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前述假设前提及双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审慎的分析和评价，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开的“三公”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1、合法合规性

(1)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已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方向光电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沈阳北泰 200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平性、公正性、公开性

本次交易价格是依据方向科技 2002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帐面价值确定的。帐面净资产是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方向科技 2002 年 10 月 31 日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并由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三公”原则。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3、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方向光电股东大会批准。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方向光电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

3、我国的证券市场还处于发展的初期，股票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8、方向光电与沈阳北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9、方向光电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3、沈阳北泰董事会决议；

4、独立董事左晓仕 李葛卫的独立意见；

5、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向科技审计报告（天一审字[2002]第 [4-224](#)号）；

6、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方向科技资产评估报告（天一评报字[2002]第 [4-016](#)号）。

独立财务顾问：鞍山金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3日